

JAN 6 1941

# 聯合經濟研究室通訊

第一期



民卅五年五月  
聯合經濟研究室編印

藏於中國國家圖書館

# 聯合經濟研究室通訊 第二期

發刊詞

論評

政府與實業界.....

經濟知識

企業與企業家.....

經濟消息 (共八則)

經濟統計

重慶二十二種基要商品躉售物價指數.....

上海市躉售物價指數.....

本室工作概況

聯合經濟研究室通訊 第一期 目次

一

610649

聯合經濟研究室通訊 第一期 目次

二

本室第一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一四
本室組織大綱.....	一五
本室第一，二次各組聯席會議紀錄.....	二七
本室收到各方惠寄書刊雜誌概述.....	
參加本室各公司介紹.....	
重慶電力公司概況.....	三四
經濟法規.....	
財政部管理銀行辦法.....	三九
商業銀行設立分支行處及遷地營業辦法.....	四三
附錄.....	
戰後第一期經濟建設原則.....	四五
參加本室各公司一覽表.....	四七
參加本室各公司董監事姓名表.....	四八
本室委員會各委員及各組主任姓名表.....	五七

## 發刊詞

在民國卅一年第一次參政會裏，曾經提出「經濟第一」的口號，號召國民努力於經濟建設，克服經濟的困難。在今天抗戰已經勝利，我們的國際地位已經提高，列為四強之一；可是我們經濟上的恐慌衰落及失調等現象，紛至沓來，使全國朝野人士都陷入痛苦沉悶的深淵。我們知道：人類的一切社會活動，都建築在經濟基礎上，經濟無賴，整個社會都有崩潰的危險。所以在今天，這「經濟第一」的口號的意義，實在比抗戰時期還更重要。

本室為本市各重要金融工商業機構，計十七單位聯合組織而成。旨在研討當前各項經濟問題，及明瞭中外一般工商業狀況，俾得採取方針，與各國企業家聯絡合作，以增進中外貿易關係發展中國經建事業。我們展望今後中國所要實行之經濟制度，在政府前次頒布的戰後第一期經建原則內，已有明白規定；那就是所謂「計劃的自由經營」。據此原則，則人民可以自由經營經濟事業，惟其進行和辦法則須受中央計劃機構的管制和指導，若不顧國情，則我們原是一個資源有限，而政府尚無力掌握國內所有資源的國家。故為促進國內一切資源，才能踴躍參加經建事業，對於民營的領域，已在不能不加強。我們願



本此方針，與國家整個經濟計劃相配合，使四川乃至西南的金融工礦貿易等事業，都得到合理的發展，得到正確的理論，和可靠的資料。雖然這個責任太艱鉅，我們的能力很薄弱，但我們的意志，則堅定不拔。我們至誠的希望一切公私經濟事業機關，及全國經濟學者專家，多多給與我們以指導和幫助，使我們能夠明瞭更多的實際經濟情形，以便提出各種合理的建議。

這本經濟通訊小冊子，本來是不預備對外的，所以內容很簡單，除了論評以外，只是關於本室內部工作的報導，及參加各單位的介紹等。此外有關經濟知識，經濟消息，也打算逐期登載一些。尤其是經濟知識，我們認為是人生必需的知識，做一個現代中國人，不懂得經濟知識，那真是太可憐了，我們極願於此多多努力。

惟是本刊出版倉卒，疏陋在所不免；切盼同情我們的人士不吝指導。關於資料，互相交換，關於研究，彼此合作。我們不敢希望在學術上有所貢獻，我們只盼在實踐上能發生一點作用。茲當發刊之始，特誌數語，相與共勉！

論評

## 政府與實業界

我國民營企業，不但過去會有輝煌的成效，就是現今國營事業範圍擴充以後，在整個產業發展中，仍有其顯著的貢獻。即是將來真正實施民生主義以後，它也還有存在的餘地。因爲孫中山先生在實業計劃中，本已說過：「中國實業之開發，由兩路進行，一、個人企業，二、國家經營。」是則民營企業在我國終有其地位。

然則政府與實業界間，究竟隨時保持一種什麼關係？自應爲吾人密切注意的問題。據外國的經驗，此種關係當是復雜渺茫的，政府或則爲保護勞工，而與實業界處於一個對抗的地位；或則爲維護消費的利益，而不惜與民營企業，例價競爭；或則爲保護某種工業而有與實業界過於「合作」之嫌。政府與實業界間演成這種複雜關係，都是很不幸的。在我國政府對實業界，慣用「協助」「督導」「獎勵」等名詞來表示兩者間關係，實在不够確切，有時引起誤解，有時也產生反作用；我們須知政府對實業界，並不要恩威並用，它既不是一個管教者，也不是一個施惠者，它應是實業中的一分子。

每一民營企業的成立（特別是規模較大的）就發生五方面的利益。一、經營者，二、投資者，三、

勞工，四、消費者，五、政府。前四方面的利益所在是很清楚的，其間的衝突，也很顯然。譬如投資者總想多分紅利，而經營者則要多有未分的盈餘，以作擴充事業之用。至於貨品定價，廠方要高，消費者要低，工資則勞方要大，資方要小。於此，政府的利益究在什麼地方？只是說政府的職責在折衝各方的利益，調協各方的衝突，是不夠的；它是實業界中的一分子，它代表有單獨的利益。

一種實業的發展對政府直接的利益是稅收，譬如我國現今的統稅，就靠民營工業的繁榮。可是這還是小的一方面，政府有時對若干工業，不但沒有稅收，反而還要津貼。

政府所代表的是全民的利益，它在實業界中，也猶如在其他公眾事業上一樣，隨時有一個超然的目標，（如戰時的勝利第一，平時的普遍提高生活水準）以表現它的利益，以測量實現它的利益的程度，而所取的手段即為資源（包括人力）的分配。它在實業中的一分子所應盡的責任，就是使各業間有平衡的發展，所以無論它的租稅，津貼，投資等活動，其目光都在資源的調整分配上，而尤其要緊的，就是要儘量減少調轉資源的阻力，也就是要使無論從事於那一業者都能充分明瞭該業在全部經濟中所應處的地位。實業界本身有了這種了解，才能協助政府作有效資源的調配。政府在這方面的成功，也就是政府在實業界中的一分子獲得了最大的利益。

總之，政府不是要專門來管制實業界，也不是盲目的「督導」他們，也不是設法幫忙他們如何獲得

更多的利潤，政府而是要以其自身特定利益的立場來參加實業，從社會利益的觀點，作社會成本的較量，以來分配整個經濟中的資源，使實業界有充分的諒解，使他們既不仇視政府，也不過於依賴政府；兩方既沒有對抗的局勢，而政府又無與實業界通同作弊之嫌。如果政府發放津貼，不但毫無恩惠主義，實業界也要不覺得是受了惠，而損失自己的獨立性。如是兩方才能共同推行一種政策，才能在全國利益立場上共同努力。（如）

## 經濟知識

### 企業與企業家

- 經濟學者一致主張，企業與企業家，乃以市場為基礎的經濟中，生產交換與分配各機關的基本發條。
- 晚近論述這一點的學者，幾乎都接受桑巴德的公式：企業與企業家是近代資本主義的原動力（註一）
  - 有謂企業家是現代經濟的創造人與建築者（註二）。企業家在資本主義進化中所以占優越主動的地位者，不僅因他使用新的生產方法，尤其因為他對消費者們的任務，與手工業時代生產者的任務不同，是

主動的而非被動的。企業家指導並創造消費者的趣味與慾望。在市場經濟下，趣味與慾望乃生產上的一種有決定性的因素。有人舉無線電收音機為例，說這類需求，實是近代企業家們創造的（註三）。

企業與企業家究竟是什麼？經濟學者怎樣答覆這問題？

（甲）以企業為制度。企業一詞，常用作不同的意義，無從確定應該採取的區別標準，亦不能決定應從那一個觀點來處理這現象。

有人視企業為一種制度，即為完成生產事業而組織成的穩定的各經濟活動的因素與作用的總和。採此說的法國學者們，以為企業一詞，乃能適用於任何經濟體系，（家族經濟，手工業制度，資本主義等）的範疇。如謂企業乃：「以從事財貨或服務的生產交換或流通為目的之一切組織之集合經濟活動上人的與物的各元素於其中的經濟單位」（註四）。或謂：「企業者是為着生產那些出售時有獲利希望的財貨與服務的一種組織」。（註五）法國學者們的定義是廣泛的，有明認能自行供給所需要的生產元素的手工業者或農民都是企業家。

可是，如根據歷史材料，探求古代大規模經營，中古手工業經營，與近代企業如股份公司所共有的特徵時所得者如此渺小，令經濟學者們自問這樣的研究，似乎非但無補於企業現象的解釋，反受其妨礙。

所以直接或間接的接受德國歷史學派某幾個主要見解的學者們，都自限於同一經濟體系即資本主義的界限內界說企業。他們並不建議一個純粹經濟上的企業概念，視之為技術法律經濟社會總和中的因素。對國家言，企業為自立的（桑巴德），會逐漸自家族體系內解脫而得獨立（桑巴德）。企業假定資本的計算（M.Veler）。企業假定生產元素資本與勞動兩者的分離，以所有權與契約為其基礎，以貨幣的利得為其目的。是企業激動並傳播了資本主義的利得精神，抑是富有這精神的社會環境創造了它的機關：企業？學者們意見頗不一致。上述各點，可歸納成如下的定義。「企業是一個生產組織，配合各種生產元素的價格，在市場上出售一種財富或服務，求得二種價格（成本與賣價）間的差別，即最大的貨幣利得。」（註六）

(乙)以企業為各種作用的總和。霍勃生(Hobson)、斯班(Ohma Spann)等視企業為一個統一的行使各種經濟作用的活的機關。主要的作用為生產元素的通盤計劃，於確定比例下的配合，由一個經濟組織實施這樣的配合以及將所得生產品的供應適合需求。

這些作用可能分由各個相當獨立的機關負行使的任務，又可能由各機關根據行政當局預定計劃而實施。這是區別以利潤為目的的企業經濟，與以滿足慾望為目的的計劃經濟的標準。雖然，熊彼德指出這對立的相對性，謂即在自由主義最盛行的時代，資本主義型的私人企業，從未佔領全部經濟領域。私人

企業亦是滿足人類慾望的，不過不是直接的以滿足慾望為其動機（註七）。

英國正統派學者里加圖等，均視擁有資本與行使企業家作用為不可分的。這混淆之所以發生，一部份由於觀察當時環境所致。工業主義初期，各種大發明最引人注意。近代生產技術正在相繼出現。迅速利用新發明為最迫切的事，有計劃的減低成本則次之。但當時大部份的發明，都是手工業者與體力勞動者們完成的，他們通常無力經營其發明。再者，當時資本不充足，亦不具備日後資本所有的流動性，信用機構與工具不夠完善亦不夠專業化。所以一個自己無資本者，不易集合必要數額，創辦一個製造廠，初期的製造業者通常為財主，因此英國正統派學者，誤認擁有資本為經營企業的及格標準。

指出上述正統派的錯誤，以組織作用為企業家主要作用的功績，當歸諸奧法國的山，（Z.B.Say）與德國的海門（Hermann）。但組織一詞，包括許多複雜因素，大陸自由主義派的分拆，雖有不少進步，尚未充分闡明這現象。

現代大規模企業，證實了山氏等的區別外，又提供了新的區別。股份公司不但加強了資本與組織管理間的區別。又揭示了資本家與企業危險負擔者的一人或多數人間的對立。資本家因利率高漲而獲利，對於企業危險負擔者資本的租金愈降低愈有利。為貸與人的資本家既有固定收入，其立場類似一般消費者，於生產物價格高漲時，蒙受損失。反之，企業危險負擔者以取得企業利潤為其負擔危險的對價生產

物價格高漲時則有利。

霍才門（註八）說，至少在先進的工業化國家，意義廣泛的「組織」作用所指的工作，早已分成若干邏輯的實際上各別的因素。最先得思考即發現原則並預計成功的機會（此為設計），之後，應制定計劃，並採取一切必需的有關決定（此為處分），最後應實現之推行之（此為實施），這類工作又可分成二部份：領導與具體執行。

晚近經濟學者們不再討論企業家的主要作用，是否為企業的組織，討論的乃上述工作中之一是否配得上算作企業家的專有活動，如其答覆為肯定的，則須說明應該歸屬於那一門工作。

（丙）以企業為動態經濟的主要作用。熊彼德（註九）謂企業乃實現生產元素新配合的行為，企業家乃實現這行為的經濟主體。

熊彼德將在下列五類具體情形中有新的配合：

- (一) 一種新的財貨的製造，指消費者們尚未熟悉的財貨。
- (二) 一種新生產方法的引用，指這個商業或工業部門實際上尚未知道的方法。
- (三) 一個新市場的克服，不論該市場於有關企業家進入之前已經存在或否，只須為有關工業尚未進入的市場。

(四) 一種新的原料的克服，「新」字意義見前。

(五) 一種新的生產組織的實現。例如將迄今為止在自由競爭制度下活動的某種工業建立起一個托拉斯。

上列各項，足夠表明熊彼德的「新配合」所指為何。但尚得追究其所稱新配合的「實現」究竟指什麼？熊彼德謂企業家並非發明家，而是能將發明引入實業中的人。英國機器製造的創立人，不是瓦特而當推在工業上成就了瓦特思想的波爾登。企業家的專屬作用所以是在戰勝一連串抵抗上。有由於所進行事業性質本身所產生的客觀的抵抗。實現工業上或商業上的一種新配合時，預算不能全善，比在熟路上的進行把握少多了。時間與習慣，造成一種經濟的自動性，企業家得打破之克服之。尚有主觀的抵抗，企業家努力擺脫習慣，習慣免除人們思考的需要。最後有社會的抵抗，企業家使其合作者與消費者們接受新配合時，會遇到更多的困難，無須多說受新事物威脅的競爭者們的當然反應，社會一般都致力於填塞不守沉默的人。在資本主義的初期，這些抵抗是極顯著的，在現代雖然淺淡些，但依舊存在着。

上述企業與企業家的概念，乃熊彼德建立其「輪轉」(Eueislang)或靜態經濟與「進化」(Entwicklungs)或動態經濟的關鍵。輪轉是習慣，自動性；進化是更新，是從現成中求得解脫。這是頗有提示性的看法，走近了章柏的觀念：社會只能由不斷創造的努力而生活着。

據上所論，顯然的企業乃一種作用，並非某一職業某一階級的特徵，一人法律上的與社會上的地位與它無涉。無論為誰，每人依他的實現新配合或否，來確定他是否是一個企業家。一個工商業組織內，究竟誰充當這任務的可謂之董事，有勢力的股東，或是一個執行人。經濟學者經久討論的股份公司內，究竟誰是企業家的問題，一得解決了。再者，企業作用的行使，亦不像行使某種行業無間斷的。極少事務上的人沒有一度充當過。專家的，反之，沒有一個大企業家在他的經濟活動中不斷的為企業家。這是熊彼德企業論的當然結果。誠然，職業或社會地位並不當然的與作用相合。

熊彼德理論體系中的企業家的作用，與任何其他學者割給企業家的作用不同。企業家不是通籌勞動與土地元素，並就一員劃規劃生產，即完成一種簡單管理工作的「輪轉」（靜態經濟）中的經營者。並非勞動者之流，也非實施新配合的這類勞動，不能與任何勞動相比擬。亦非資本家，因為企業家充當的任務，雖不得不倚助於資本，可是他本人可能無絲毫資本。更非企業危險的承擔者：因為他可能不將絲毫財產投入於一並推行的事業中。

若依照熊彼德的理論，則亨利福特於一九〇六年成爲自立的經營者時，並沒有成爲企業家，可是當他於一九〇九年，製造汽車非奢侈品，而爲一般人使用的財貨，開始製造「T型」汽車時，才是企業家，然後改善汽車製造業，援用價格逐漸減低原則時，又是企業家了。

所以在每一實業巨頭一生中，能發現在什麼時候，因為什麼，他曾充當熊彼德所稱的企業家，附帶的次要的作時常與實現新配合的主要集合，精細的分析，才能孤立這主要作用。

熊彼德進而分拆企業家所聽命的動機。動態經濟與靜態經濟的對立，不但因為所包含的現象各有不同。亦由於經濟活動的心理上的發條有別。靜態經濟中的經營者如家族經濟的經營者遵循走慣了的道路，為慾望的壓力所迫自動的（Automatically）配合生產元素。在他為各種決定時，滿足其所屬團體的慾望，超過求利的打算。至於企業家，亦不盡係全為致富打算推動的正統學派所謂的「經濟人」，亦非替消費者們謀滿足慾望的人，甚至不是追求最高額貨幣收入的人，即為更多的消費財貨而實現新配合。

因為一旦超過了適當的界限後，補充量的財貨博得的滿足是無足輕重的了。企業家擔任其任務不停創造者，因受各種不合理的動機推動着。主要的為好勝心，運動家一般的趣味，創造與實現其構思的快樂。

馬夏爾早於一九〇七年間注意到實業巨頭們的這種心理。（註十）最近有不少經濟學者正在研究經濟活動上的非致富動機。韋勃倫（Eh. Veblen）指出愛好工作的天性，克拉克（P.M. Clark）指出責任感。

企業作用存在於任何經濟體系中：在閉關的莊院經濟中，當由封建領主充當之，在集團主義經濟中，當由國家機關（此為中央集權制）或由地方當局或公務員勞動者與用戶組織的混合會議（此為分權制）擔任之。

企業家們在資本主義歷史上擔任主要角色。這些企業家並不固定於某階級，反之他們不停的來自新人物間。通史家比來納（註十一）亦如此說。

熊彼德又說，企業家作用漸漸失掉它的重要性，現代資本主義的分拆，證實了這點。他說社會團體逐漸習慣於生產方法的不停更新。資本主義初期，企業家們行動上感受的某種抵抗，漸漸消失了。德馬力亞指出，今日消費者們，對於新事物的抵抗力是很薄弱的，消費者羣內質的成分大有作用。「老輩們的習慣與傳統漸漸成爲無足輕重，反之年青份子，對財貨需求的重要性增加了。婦女們在實際上購買全部家用財貨，年青人們強迫其家屬接受許多種新穎的財貨」（註十二）

#### 如何批評熊彼德的企業理論？

熊彼德是否有充分的理由區分習慣與革新，開創新路與匍伏於現成道路上行走的對立？霍才門堅決主張，依本性，人是貪愛新物，（*Rerum novarum Cupidens*）但亦愛走熟路。（註十三）。雖然熊彼德並未否認這點，他只是肯定執行慣例的配合，與實現新配合間有性質上的差別。假如大多數經濟主體都能完成第一類工作，惟有少數具有特殊才能的人，方能從事第二類工作。

熊彼德的動態論上，忽略了提出一個不可或缺的作用：承擔不能保險的生產危險的作用。章紀奧分析過企業上的這些危險。（註十四）在熊彼德的理論體系中，經久的繼續的承擔企業上不能保險的危險

動人毫無地位。若說這類的人不過是一個資本家，即是混合了二種不同的主體：（一）不承擔生產事業內含危險，出借資本，以求取得固定利息的資本家；（二）以資本投進某一前途未定的企業中，以求取得非經契約規定，而須賴成本與售價間差別決定的收入的資本家。英國正統派學者們都沒有這般的混淆。爲實現一種新配合起見，不但需要發現原理，擬定計劃，決定其執行，克服各種抵抗，集合必要資本與人力；尚須有人接受經久的承擔生產上的危險。最末一種行爲，是有決定性的，一天沒有做到，則其它一切，都無濟於事。

爲什麼熊彼德的理論，適合工業巨頭如福特或克羅撥（Krupp）之流如此恰當。這是因爲二種作用（推行一種新配合，承擔生產危險）集合於一人身上；一個人物擔任了二個角色，可是科學的分拆不得不區分二種作用。（本文爲拙稿熊彼德純粹經濟學之一章 達明）

註 I W.Sombart: Die Moderne Capitalismus.

註 II F.Schwiedland: Zur Sociologie Der Unternehmers Leipzig 1938

註 III Dernaria: Rivista internationale di Science Sociale et discipline ausiliarie. 1929.4.

註 IV Truchy: cours d'Economie Politique. Paris 1929

訳 H. Reboud: *Precis d' Economie Politique* Paris 1932

訳 K. Perroux: *Revue d' Economie Politique* Paris 1933

訳 + G. Schumpeter: "unternehmer" 翻訳 Hanoverberluch des

Staatswissenschaften Lenz 1928

訳 + E. Haussermann: *Der Unternehmer, Seine Funktion, seine Zielsetzung; sein Gewinn*, Stuttgart 1932

訳 + J. Schumpeter: unternehmer 翻訳

訳 X. Theorie der wirtschaftlichen Entwicklung Leipzig 1930

訳 + A. C. Pigou: *Memorial V. A. Marshall* London 1925

訳 + I. H. Pirenne: *Les Phases de l'histoire du capitalisme*  
Bruselles 1920

訳 + II. 翻訳 II

訳 + III. 翻訳 III

訳 + IV. C. del Vecchio: *Die Wirtschaftstheorie der Gegenwart*. Wien 1928

翻訳著者序説編 総 1 章

## 經濟消息

### 我出口貨僅為入口貨百分之一

抗戰勝利後，進出口商多告復業，但以我國幣制未穩定，進出口方面困難多端，尤以出口貨為甚，今日已成進口多，出口奇少現象。上海市進出口同業公會行商業理事長張煥章，昨晤記者稱，目下進出口之比，約為一百對一之比例。中國出口物如生絲與猪鬃，質料大不如前，不為外國所喜；加以運費奇昂，成本太大，致價較戰前昂貴多倍，行銷美國及南洋甚少，進口物品極多，而以建築器材日用商品為大宗，加以中國各工廠停工無出品，而舶來品又較國貨為廉，故進口貨極受歡迎。（五月八日新聞報）

（中央社）

### 我茶出口將佔國際市場優勢

倫敦「經濟家」雜誌載稱，茶季將臨，中國茶商正力謀恢復茶葉出口，茶葉出口雖不致恢復戰前每

年八千萬至一萬萬磅之數字，然有組織之中國出口貿易之重整，頗堪注意，荷屬東印度之茶園，戰時受損過重，一時尚不能大量供應；日本，台灣，越南，與馬來亞尙無茶市，印度錫蘭，英屬東非，於以往五茶季中尤担负全世界茶之供應，今亦患昔日採摘過甚之影響，並感施肥不足，因而目前亟宜增加爭戰爭摧殘之茶源之產量。（五月十四日新聞報——英新聞處倫敦十三日電）

## 財政收支系統仍恢復三級制

五月十四日行政院還都後第二次院會通過改訂財政收支系統實施辦法要案。此項辦法尚須送國防會通過，方可於本年糧食年度（九月）開始時實施。財政收支系統，於三十年第一次全國財政會議後，由中央省縣三級制改為中央地方兩級制，省遂無財政收支，其預算由中央撥款，因受物價跳漲影響，輒感困難，中央地方屢年爭訟。今年三月二中全會時，各省更力陳利害，遂通過由兩級制恢復為三級制，省得有財政收支。系統改訂後，原為中央主要財政收入之田賦，其百分之八十將撥歸地方，省佔百分之二十。營業稅契稅則全歸地方，其不足之數，中央尚可補助。（五月十五日重慶大公報——南京專電）

## 銀行放款對象之日用品項目

管理銀行辦法第六條「商業銀行資金運用，應以貸放下列事業為主要對象」，該條第二項係日用重要物品之運銷事業，所謂日用重要物品之範圍，辦法內未有註明，頃悉已由財經兩部商同訂定為下列十三類；（一）糧食，（二）棉花，（三）棉紗，（四）棉布，（五）棉製品，（六）皮革，（七）食鹽，（八）食糖，（九）食油，（十）紙張，（十一）皂礆，（十二）火藥，（十三）藥材。（五月十八日滬大公報——本報訊）

## 外商取巧逃稅妨害商業發展

據進出口業消息，經營進出口貿易之外商，頗有將總公司設於國外或僅製作代理商性質，在華並無會計帳目，其所有盈餘悉由外國總公司處理，而其總公司實際並無營業，或僅具一空名，借此逃避我政府之捐稅。聞華商近亦羣起效尤，與外人勾結，將總公司設於外國，投機取巧，致一般正常進出口商，在苛重捐稅之下，實無法與之競爭，此項情形，政府新頒之公司法內，在國外之總公司必須營業一點，並無規定，實有妨本國進出口貿易行號之發展。（五月十八日滬大公報——本報訊）

## 紐約豬鬃業請我改豬鬃作法

抗戰結束以後，津市輸往美國之豬鬃，成色低劣，多不合標準，影響國際貿易信譽極鉅。頃美國駐

約豬鬃業同業公會及紐約美國鬃刷製造業公會，將各致電津市商會，請對猪鬃作法應加革新如下：一、二五寸者四十分，二·五寸者七十分，二·七五寸以上者八十分。尺碼最低須由二，二五寸做起，成把時，全長務須加總英寸八分之一，（例如二又四分之一寸，成把須加總爲二又八分之三寸等）此標準做法，務須恪守，俾得於此間與他種類似之物價相競爭，（五月十三日商務日報——天津八日訊）

## 國外公司來函請予介紹貿易

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國際貿易各國，均相繼發展中。我國對外貿易逐漸趨活躍。中國進出口貿易協會，近接國外公司商行商家請予介紹貿易之函件繁多，茲將其重要者分誌於後：一、美國彼列杰公司  
附託：（甲）國內向美購辦各項貨物者，該公司願爲代理人。（乙）介紹化學及製藥原料代理商進口商  
，（丙）我國出口商擬向美輸出植物油，化學品，蠟木棉，礦產品，該公司願爲經銷。二、美國埃爾柯  
出口貿易公司經營電石，化學製品，松香等有機化學產品，醫院用品，及麻醉品等出口業務，願與我國  
進口商取得聯系。三、紐約孔奇皮貨公司需由華北及西北購入大批皮貨，如羔羊皮，狐皮，松鼠皮，黑  
貂皮等，可將貨樣交該公司駐渝代表查驗，報告該公司決定價格。四、南非陸通夫公司，凡我國毛紡織  
廠及羊毛進口商，擬輸羊毛者可向該公司接洽。五、伊朗格列頂股份有限公司擬輸入紅茶，肉桂，絲織

，皮頭，及天鵝絨等，凡有意輸出之出口商，可將價格品質函寄該公司。六、丹麥人並克塞爾在伊朗開設公司，近擬向我國輸出樹膠，乾菓，波斯地氈，並經營進口業務，輸與我國進口商接洽業務。七、瑞士進口商費德司丁商行，擬由我國輸入髮網等。八、加拿大提司勤父子公司，需要中國銅花，供整理毛皮衣服之用，為數甚鉅，輸出口商去函接洽。九、印商波期湯啟父子公司，需要我國陶器，假象牙梳，毛巾，瓷器，玻璃器，藥品，眼鏡，架鏡片，文具，利口器，電料等，希我國出口商與之接洽。（五月十四日商務日報——本報訊）

## 美急需大黃樟腦薄荷油麝香

勝利以後，輸往美國之主要藥材如玉桂油，天然薄荷油，樟腦，麝香及當歸大黃之類，在美國市場均頗吃香。去年初因美國玉桂油一度缺貨，曾有少數上等玉桂油自印度輸美，聞目前官價每磅約值十一元至十二元七角，美國最近需要大黃甚切，每磅價自四角至六角五分，大黃粉每磅在一元二角與一元六角間，以我國在戰前之大黃在美銷售情形而言，如航運暢通後，預料國產大黃之輸出，必可激增。（五月十四日商務日報——本報訊）

# 重慶物價指數

## 重慶二十二種基要商品躉售物價指數

民國26年-1-6月=100

加權幾何平均

商 品 項 目	類別 22	總指數		纖維類 3	燃料類 2.5	金屬類 2	木 料 1	雜項類 3
		食物類 10.5	其他類 10					
26年 6月		104	100	110	102	103	104	101
12月		98	95	96	125	186	148	51
27年 6月		103	96	106	140	270	193	51
12月		104	89	156	213	400	217	64
28年 6月		120	102	170	344	471	233	73
12月		177	151	262	576	922	249	102
29年 6月		336	309	439	852	1,362	305	171
12月		1,094	1,129	715	1,889	1,453	1,095	203
30年 6月		1,726	2,194	982	2,058	1,832	1,456	408
12月		2,848	3,100	1,550	3,508	2,397	2,607	596
31年 6月		4,162	4,310	2,556	6,347	9,691	4,412	951
12月		5,711	5,098	7,688	13,942	28,286	10,340	1,173

32年 6月	11,250	10,374	23,522	18,931	30,566	10,656	2,125
32年 12月	20,683	18,173	33,842	29,434	32,688	16,046	6,376
33年 6月	54,470	59,532	62,674	44,785	50,974	23,247	13,218
33年 12月	54,860	46,60	71,210	44,550	56,260	78,860	20,250
34年 6月	155,300	141,200	229,400	318,900	275,700	313,700	57,740
34年 12月	140,448	127,124	258,324	351,975	169,573	72,863	67,670
35年 1月	133,712	124,280	248,033	338,150	172,308	70,193	71,125
35年 2月	141,750	131,200	250,300	344,860	191,350	86,256	79,970
35年 3月	147,800	133,500	278,300	346,800	213,020	117,810	92,270
35年 4月	177,530	167,360	261,150	348,060	238,740	135,170	100,100

資料來源：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

## 上海市躉售物價指數

民國25年=100

簡單幾何平均

	總指數	食 物 類	紡織類	金屬類	建築材料類	化學品類	燃 料 類	雜 項 類
26年	118	117	116	145	124	106	118	113
27年	142	131	132	174	165	142	165	134
28年	232	203	212	344	245	242	258	225
29年	505	465	448	686	573	491	577	498
30年	1,099	94	818	2,477	1,172	1,170	1,241	990
31年(1)	5,452	2,900	2,640	9,606	3,027	3,840	4,404	3,725

32年	14,361	12,337	11,287	57,199	18,456	15,575	15,660	15,041
33年	100,739	59,899	70,600	353,150	121,509	151,771	168,159	111,935
34年1月	391,633	246,286	279,969	1,198,836	519,182	549,477	613,130	420,901
2月	460,839	316,533	331,085	1,466,189	609,901	644,688	588,830	463,254
3月	541,614	485,060	352,127	1,641,610	615,857	602,823	659,113	522,122
4月	628,217	526,635	441,377	1,851,654	718,869	707,750	760,422	654,560
5月	868,100	650,159	691,065	2,812,094	1,081,757	1,003,344	915,145	874,178
6月	2,434,652	2,268,350	1,583,033	5,829,750	2,588,928	2,488,570	2,919,173	2,756,068
7月	4,890,352	3,619,511	3,185,591	20,604,402	4,861,496	6,793,912	6,083,170	5,150,270
8月	9,740,247	7,421,300	6,247,697	35,803,459	12,628,449	15,325,335	10,456,828	8,815,967
9月(2)	34,670	31,091	31,910	65,521	46,700	33,305	32,799	31,322
10月	58,466	34,339	57,392	170,612	60,503	80,506	72,770	65,669
11月	193,108	94,021	193,344	526,368	215,058	365,000	302,695	199,357
12月	175,049	88,646	189,152	478,575	215,376	252,835	326,024	160,200
35年1月	191,428	103,576	228,665	387,701	196,289	271,247	343,649	181,806
2月	321,689	197,227	332,221	648,417	328,818	539,401	445,532	335,851

說明：(1)自31年4月起以中銀券計算  
 (2)自34年9月起以法幣計算

資料來源：中國經濟學會

## 本室工作概況

## 本室第一次委員會議記錄

時間 三十五年四月十日 地點 本室辦公室

出席委員 劉航琛 范崇實 胡仲實 馬紹周 李文衡 程本威 喻芷邨 石竹軒 涂重光

主席 劉航琛

記錄 劉正華

報告事項（略）

討論事項

一、祕書組擬呈本室組織大綱草案請討論案。

決議：修正通過。

二、根據組織大綱第三項擬定常務委員及主任委員案。

決議：推劉航琛，石竹軒，喻芷邨，范崇實，程本威，為常務委員，並互推劉航琛為主任委員。

三、調用劉正華的本室總祕書，兼祕書組主任，龍文治為研究組主任，涂重光為金融組主任，吳錫源為工鑄組主任，李文衡為貿易組主任請追認案。

決議：通過。

四、本室參加各單位，擬各分認研究基金國幣三百萬元，以其子息撥充經費，請討論案。

決議：由川鹽，川康兩行，四川絲業，四川水泥，重慶電力，和源，寶源，福國，沱江，興記，華西等公司，共十一單位，各認攤研究基金國幣三百萬元正。

五、本室為充實研究資料，應購置中外文圖書，擬向參加各單位另籌圖書費，以美金一萬元為限，請討論案。

決議：①已出基金之十一單位各出美金五百元，②未出基金之川鹽保險，嘉華水泥，竟成煤礦，華安煤

礦，廣利化學，益和木業等六公司，各出美金七百元，共為九千七百元。

臨時動議：

范委員崇質提議，請由本室籌購特殊保險藥品，如血清盤尼西林等針藥以應各單位急需要。

決議：通過，商請名醫開單逕向外國購買，各單位需用時，備價購買，隨用隨算。

散會。

## 聯合經濟研究室組織大綱

聯合經濟研究室通訊 第一期

二六

(三十五年四月十日第一次委員會通過)

一、本室由各金融生產事業機構參加組織之，定名為聯合經濟研究室，對參加各單位負責並不對外。

二、本室以檢討各參加單位業務概況，並研究其業務計劃，扶助其業務發展為目的。

三、本室由各參加單位負責人組織委員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並推舉常務委員四人，主任委員一人，組織常務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

四、本室設祕書，金融，工礦，貿易，研究五組，其職掌如左：

①祕書組 設總祕書一人，兼本組主任，秉承委員會之決議，受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本室一切事務，並辦理文件會議記錄，保管印章，負各參加單位之聯絡責任，及不屬於其他各組之事務。

②金融組 設主任一人，檢討並研究各參加銀行號之業務，隨時提供意見，以為各行號執行人之參考。

③工礦組 設主任一人，檢討並研究各參加工礦事業之業務及技術，隨時提供意見，以為各礦廠執行人之參考。

④貿易組 設主任一人，檢討並研究各參加貿易公司之業務，隨時提供意見，以為各公司執行人之

參考。

●研究組 設主任一人，除對各參加單位之業務及技術，作綜合研究外，並從學理上，技術上，對財政金融政策，社會經濟狀況，及國際經濟情形，作全般之研究，編印研究通訊，定期刊物，經濟消息，以供各參加單位執行人與從業人員之研究參考。

五、本室各組，視事務之繁簡，酌設辦事人員，均由各參加單位調用之。

六、本室得聘請經濟學者及專家為研究指導員或研究委員，作專題研究。

七、各參加單位調用之人員，不另支薪津，其聘請之研究指導員或研究委員，得酌致獎金。

八、本室所需之經費，經委員會決議，由各參加單位分任之。

九、本室辦事規則及各組辦事細則另訂之。

## 本室第一次各組聯席會議記錄

時間 三十五年四月五日 地點 本室辦公室

出席 涂重光 吳錫瀛 龍文治 李文衡 翁玉華  
主席 翁正華

記錄 劉雲樵

報告事項（略）

討論事項

一、各組應擬定辦事細則案。

決議：由各組自行擬定，交秘書組彙編。

二、各組應擬定工作計劃案。

決議：（一）本室各組之研究範圍，暫以①各單位業務政策及其計劃與執行情形之檢討，②各單位人事與業務配合之檢討，③各單位業務上需要資料之搜集整理與分配等三項為主。

（二）研究組除對各參加單位之業務作事實的研究外，並應從理論上技術上作一般之研討，貪取經濟消息，發佈研究結果。

（三）各組根據以上兩項分別擬定工作計劃，交秘書組彙編。

三、將本室成立情形，組織大綱，參加單位名單，委員會及各組負責人名單，通函參加各單位查照。

四、通函各參加單位，以後應送交劉主任委員之表報文件，概送本室轉呈查閱。

五、通函各參加單位，請將組織章程，董監事名單，卅四年度決算表報，本年度業務計劃，本年度一二

三、各月月計表，本年度自四月份起之日計表，暨全部工作人員名冊等，檢送本室，以資研究案。

決議：以上三案均照辦，由祕書組擬函分發。

六、各單位擬認研究室基金，應如何收集案。

決議：由祕書組分函洽收，統交川鹽銀行存放生息。

七、（略）

八、（略）

九、金融工鑄貿易三組，應分向有關各單位洽商需要本室代為徵求之商情項目，以便展開調查工作案。

決議：照辦。

十、各組需調用之人員，應即洽妥，開列名單報請主任委員調用，以便推動工作案。

決議：照辦。

十一、散會。

## 本室第二次各組聯席會議記錄

時間 廿五年五月一日 地點 本室辦公室

聯合經濟研究室通訊 第一期

聯合經濟研究室通訊 第一期

三〇

出席 涂重光 吳鴻藻 龍文治 劉正華 李文衡

主席 劉正華

記錄 劉雲樵

報告事項（略）

討論事項：

一、每日剪貼報紙，應指定專人負責案，  
決議：由研究組負責辦理。

二、各組應注意有關本室各項問題，隨時提出研究案。

決議：由各組負責人隨時注意辦理。

三、本室已經收到各方寄來之書刊雜誌目錄，應交由各組選擇，以便購買案。

決議：①先由研究組選擇圈定分頭征求各組意見，②由各組自行就需要者選定，③限五月十日以前，將  
選定書籍名稱由研究組開出送祕書組彙購。

四、本室應如何與港滬津漢各大商埠切取聯絡靈通商情案。

決議：與各該埠之川鹽川康兩行分行切取聯絡：①聯絡方式函電並用，②將本室成立經過及組織章程檢

述，②說明本室需要研究資料種類請隨時檢寄，③說明本室所需商情項目，請指派專人搜集，按

日電告。

五、由本室分函參加各單位詢問需要何種參考資料，以便代為搜集案。

決議：照辦。

六、為發展本室工作效率及供給參加各單位資料起見，擬由本室刊行經濟通訊案。  
決議：由研究組於三日內擬訂內容及辦法，提出下次會議討論。

七、已收到各方寄來之資料如何研究及整理案。

決議：由各組分別性質整理研究，提出報告。

八、請參加本室之工礦業各單位，檢送樣品陳列，以資觀摩案。

決議：照辦。

九、本室各常務委員應請每週輪流到室辦公案。

決議：由秘書組排定日程，分別通知，到室辦公。

十、各組聯席會議，應定期舉行案。

決議：定每週開會一次於星期三下午二時舉行。

十一、散會。

## 本室收到各方惠寄書刊雜誌概述

本室成立甫經一月，在此短時期內，承美國新聞處，英國大使館，中國農民銀行，上海中央銀行，四川省銀行，中國進出口貿易協會等；惠贈書刊多種，至可珍貴。又承商務中華正中等書局，檢送目錄及新書表，以備選購。茲將自四月十五日起至五月十五日止，各方惠寄書刊名稱，分列於後，用誌本室誠摯之謝忱：——

四川桐油貿易概述

經濟雜誌一冊

英文雜誌三冊

四川蠶絲業

四川東南地區之經濟地理與經濟建設

四川省之豬鬃

四川省農村經濟調查報告（一至七號）

四川省銀行經濟調查室發行

美國新聞處

英國大使館

姜慶湘 李守堯編著

王成敬著

史道源著

四川省農村經濟調查委員會

成渝路之經濟地理與經濟建設

王成敬著

國際貨幣論集（研究專刊第三集）

梁慶椿編

近代金融學說（研究專刊第一集）

朱壽仁 鐘崇敏 李 樓

自貢之鹽業（調查專刊之一）

朱壽仁 鐘崇敏

四川鹽絲產銷調查報告

楊壽標

四川蔗糖產銷調查

梁慶椿 楊壽標

四川手工紙業調查報告

梁慶椿 楊壽標

鄂棉產銷調查

梁慶椿 李 樓 錢英勇 楊玉昆

日本物價政策

鄒松光譯

農村經濟金融法規彙編

中國農民銀行

四川經濟季刊（第一卷一期至第三卷一期）

四川省銀行經濟研究處編

國際貿易「創刊號」（附通訊二冊，會議報告一冊）

中國進出口貿易協會

金融週報（十四卷十八期）

上海中央銀行經濟研究室

中央銀行月刊（第一卷三期）

同

聯合經濟研究室通訊 第一期

三三

右

中農月刊（第四卷一期至第六卷十二期）

以後續收各項書刊當陸續刊佈

中國農民銀行

## 參加本室各公司介紹

### 重慶電力公司概況

#### 一 沿革

重慶自民初，即有燭川電燈公司，其發電容量僅為四百瓩。民廿一年冬重慶士紳潘文華，劉航琛，康心如等發起，籌設新廠，以卅萬元之代價，收買燭川營業權，並斟酌當時需要情形，設計購置一千瓩電機三部，於廿二年夏，在大溪溝古家石堡動工，建築廠房，裝安機器，敷設鐵路，於廿三年七月告成，八月開始發電，廿四年二月一日正式成立，重慶電力公司，資本為一百萬元，股東以本市銀行佔大多數，嗣因用戶增多，擴充設備，中中交農四行以相繼加入股本，廿五年增為二百五十萬元，廿七年增為五百萬元，卅年呈准增资為二千五百萬元，另募新股五百萬元，現在股本總額為三千萬元。

## 二 組織

該公司之董事會，計有董事長一人，常務董事四人，董事十人，另設監察七人，至執行部份，設總經理協理總工程師各一人，下設總務，工務，會計，業務，稽核各科，及一二三廠，並於南岸江北沙坪各設一辦事處，自成立迄今，董事長一職，歷由潘文華氏擔任，卅三年由總經理劉航琛君代理董事長，現任常務董事為康心如，潘昌猷，徐廣遲，胡仲寶四氏，總經理劉航琛君，現在假中，由協理程本誠君兼代，總工程師為吳錫瀛君。

## 三 發電設備

民廿三年開始發電時，僅有一千瓦透平發電機三部，一部係美國奇異廠製造，二部係英國茂偉廠製造；鍋爐三座，均係由英國拔柏葛公司供給。至廿五年春，最高負荷已超過二千瓦，乃再向英國茂偉及拔柏葛兩廠，訂購四千五百瓦透平機及鍋爐兩套，於廿七年春裝竣發電。廿八年春，奉令疏散機器，以免空襲損害，乃設分廠於南岸，即今之第二廠，移裝茂偉廠出品之一千瓦機器兩部，并讓予年齡較老弱力較差之奇異一千瓦機器一部於廿兵工廠。廿九年，復奉令疏散機器，再設分廠於鵝公岩，即今之第三廠，移裝四千五百瓦機爐一套，至是大溪溝廠（即第一廠）僅留四千五百瓦機爐一套矣，三廠發電總容

量為一萬一千瓩，第二廠之一部一千瓩機器，曾因齒輪損害，停止使用達二年之久，卅三年五月始由印度回向英配購之齒輪，重行裝安發電。

該公司於廿九年，復向英商茂偉拔柏葛兩廠，訂購四千五百瓩機爐一套。不幸鍋爐到越，而海防輪船，機器製造，而滇緬路斷，機爐既不能自造，外貨又無法內運，該公司本身無法增加發電力量，供應不敷，遂日趨嚴重。

#### 四 業務

廿三年開始發電時，供電區域，僅重慶城區，新市區，及江北南岸之一小部份。自廿六年國府西遷，工廠內移，供電區域，遂大擴充，新市區方面達鵝公岩，沙坪壩，新開市，南岸方面上游達李家渡，下游達大佛寺，江北方面上游達石門坎，下游達茅溪，迄今電燈用戶，達一萬四千餘戶，電力用戶，達七百餘戶。現在每月平均抄見電度，電力約二百七十餘萬度，電燈約一百卅餘萬度。

#### 五 應解決之困難問題

甲、供應 戰前重慶人口，約卅萬，工廠僅有自來水廠，水泥廠，及數家小廠，電力用電，僅需一千餘瓩，現時人口已較前增加四倍以上，衆之機關林立，電燈用電，當加四五倍；大小工廠共六百餘戶

，電力用電，最少須加廿倍，但該公司各廠之總共發電量，抗戰開始時爲一萬一千瓦，此時仍爲一萬一千瓦。經估計該公司所有供電區域之需要量，約須二萬瓩，除向自有發電設備之工廠購買電二千餘瓩，以資轉供外，供求仍失平衡，遂致機爐負荷過重，電壓降低，形成燈光不明，馬達轉慢之現象，在每日下午五時至十一時，電燈齊開工廠未停之際尤爲嚴重。加以邇來其他燃料價高而貨奇，用戶多有用電取暖或烹飪者，因之電流愈大，電壓愈低，循環不已，愈難維持，故不得已而採分區輪流停電辦法。

欲求供電繼續不斷，除有足敷供應之設備外，尚須有替換之設備，因鍋爐機器，使用若干時期，即須清洗修理，且隨時亦可發生故障，若有替換設備，一遇故障，即開用備用之機爐，將有故障之機爐，停下修理，方不致停電，現該公司，祇有一萬一千瓩之發電設備，九年以來，全部日夜開動，未曾有一刻之休息，既不能絕對避免故障之發生，遇必須清洗修理時，勢不得不停供一部份電流。

以上爲時常停電之原因，亦可謂爲公司最大之痛苦，一般用戶對於時常停電，莫不責難紛至，甚有謂公司藉停電以節省開支者，殊不知發電成本，應包括燃料，材料，人工，管理，利息，折舊等重要開支；臨時停電，祇能減少些微燃料消耗，而不能節省其他開支，一面尚須減少收入，故停電在公司乃損失而非節省也。

欲解決本市電荒，不外臨時救濟及根本解決兩種辦法，臨時救濟，即希望本市自有動力設備之工廠

，以其剩餘電力，轉供市用，並不可能於短期內取消分區輪流停電辦法；根本解決，即速籌設三萬瓩之新發電廠。惟歷年以來，政府規定之折舊率極欠公允，公司以全部資產一萬六千五百瓩機爐及線路接戶等設備，不顧敵機轟炸，日夜運轉不斷使用，供給後方戰時生產，機爐折舊，自與承平時迥然不同，即國家幣值，亦與戰前迥異，而公司<sup>仍</sup>所有之折舊費，不過一千六百餘萬元，以之購置一三百開維愛變壓器尚嫌不足，何能另購一萬六千五百瓩全套機爐設備？此點至希中央與地方政府，體念公司因抗建努力而蒙受之重大損失，與以切實有效之協助，俾能於短期內復廠，使仍能保有一萬六千五百瓩電力，繼續供獻國家，并另增一萬三千五百瓩電力，共為三萬瓩新發電廠，若是，則現有三廠可併而為一，增加發電量，並可減低發電成本，

乙、燃煤 公司各廠，現雖各有存煤二三千噸，然質地之壞，仍不亞於戰時摻雜泥沙石塊水份等物多至百分之三十五以上，常使鍋爐無法燒用，更無法燒足額定汽壓，致使機爐發電量減少，并增加臨時停電情事，現燃料管理處，已經結束，尚希地方政府改法管理，勿使煤質過劣，影響發電量及發電成本。

丙、材料 公司各廠機爐備件，線路及接戶器材，向係仰給外國，現海運雖通，外貨一時尚難進口，而公司所存機爐備件銅線，高壓磁瓶，變壓器，電度表，及方棚油透平油等存量極微，以致線路方面

，應調整改善者無法辦理。近來各處供電變壓器，因超過容量甚鉅，多被燒燬，公司缺乏存貨，以資補充替換，不得不停供修理。故有時某一區域變壓器燒壞，即有斷電兩三星期之情事也。

丁、竊電 竊電之風，日亦加厲。竊電者，因無須付值，任意浪費，儘量開燈，通宵達旦，甚有以燒水煮飯者，其浪費出於情理之外，公司曾組織用電檢查組，專事取緝竊電，卒以力薄權微，無從辦到。政府亦三令五申，終鮮成效，以致此風愈長，不但發電機之負荷日益加重，且於公司收入方面，亦蒙重大影響。公司每月抄表度數，約為發電度數之百分之六十五，除線路損失與自用者外，竊電損失部份，至少有百分之二十左右，亟應由政府加派憲警嚴加即締，一經發覺，即不論竊者為誰，一律按章處罰，俾可一面減少機器之負荷，一面提高國民之道德。（續）

## 經濟法規

### 財政部管理銀行辦法

三十五年四月十七日財政部公佈

第一條 財政部對於銀行之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凡經營收受存款及放款

票據貼現匯兌或押匯各項業務者爲銀行，收受存款而不稱銀行者，視同銀行。

**第二條** 銀行除在本辦法公布前，已經財政部核准領有執照者外，一律不得設立，但縣銀行不在此限。

**第三條** 商業銀行設立分支行處，應先呈請財政部核准，但經財政部命令指定限制增設分支行處地方，不得請求增設，商業銀行在限制地點以外之分支行處，不得請求遷入限制地點營業。

**第四條** 銀行經收普通存款，應照左列規定以現款繳存準備金於中央銀行，或其指定代理銀行①活期存款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二十。②定期存款百分之七至百分之十五，前項準備率由中央銀行就金融市場情形商承財政部核定。

**第五條** 銀行非經特准不得買賣外匯及生金銀。

**第六條** 商業銀行資金運用，應以貸放下列事業爲主要對象：①農工礦生產事業。②日用重要物品之運銷事業（日用重要物品之範圍，由財政部商同經濟部訂定之）。③對外貿易重要產品之運銷事業。銀行對於前項業務貸放之數額，不得少於貸放總額百分之五十。

**第七條** 銀行對農工礦商之放款，應以合法經營本業者爲限，當地有同業公會組織者，並以加入各該公會者爲限，銀行承做前項放款，無論以貸放或透支方式辦理，均應於事前訂立契約。

**第八條** 銀行對於農工礦生產事業之放款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一年，其餘放款期限，最長不得超過六

個月，展期均以一次為限。

第九條 銀行承做質押放款，其受押之機單，提單貨品或原料，如主管機關訂有管理辦法者，應依照各該辦法辦理。

第十條 銀行除左列附屬業務外，不得兼營他業。①買賣有價證券。②代募公債或公司債。③倉庫業。④保管貴重物品。⑤代理收付款項。

第十一條 銀行不得為商店或他銀行他公司之股東，但經財政部之核准，得投資於生產建設事業。

第十二條 銀行不得直接經營工商事業。並不得囤積貨物或設置代理部，貿易等機構，或以信託部名義代客買賣貨物或為其他投機買賣之行為。

第十三條 銀行不得收買本銀行股票，及承受本銀行股票為質押品，除關於營業上所必需之不動產外，不得買入或承受不動產。因清償債務受領之本銀行股票，應於四個月內處分，受領之不動產應於一年內處分。

第十四條 銀行放款收受他銀行之股票為抵押品時，不得超過該銀行股本總額百分之十，如對該銀行另有放款，連同上項受押股票合計，不得超過本銀行實收資本及公積金百分之十。

第十五條 銀行每一交易發生，應即根據事實填製傳票，記入規定帳簿。

第十六條 財政部得派員或委託其他機關檢查銀行之業務情形，及財產狀況，或派員駐在銀行監理其業務。

第十七條 銀行業務情形及財產狀況，經財政部檢查認為難於繼續營業時，得命令於一定期間內變更執行業務之方法，或改選重要職員，或增資改組，並為保護公眾之權利起見，得規定期間令其停止營業，或押扣其財產，及為其他必要處分。

第十八條 銀行違反法令，或其行為有害公益時，除依法處罰外，並得命令銀行撤換其重要職員，情節重大者，並得撤銷其營業執照，勒令停業清理，銀行於撤銷營業執照時解散之。

第十九條 違反本辦法第二條之規定，私設銀行或經營銀行業務者，除由財政部勒令停業外，並處以五十萬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十條 違反本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者，除由財政部勒令撤銷其增設分支行處外，並處以三十萬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十一條 違反本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者，處漏繳金額百分之十之罰鍰，再犯者並得加倍處罰。

第二十二條 違反本辦法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者，財政部得限期令飭調整，其限期屆滿仍未達標準，或再犯者，處以五十萬元以下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照十八條處辦。

**第廿三條** 違反本辦法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五條之規定者，除視其情節得照第十八條處辦外，並得處以所營業務金額百分之五十以下之罰鍰。

**第廿四條** 銀行拒絕或妨礙本辦法第十六條規定行使職權之行為，或於帳簿冊籍為不實之記載，或以其他方法欺瞞官署或公眾者，除其重要職員應依刑法妨害公務或偽造文書論罪外，並得視其情節，處該銀行以五十萬元以下罰鍰，或依第十八條處斷。

**第廿五條** 銀行服務人員不得挪用行款，或以貸款方式利用行款，違者以侵佔論罪。

**第廿六條** 國家銀行之管理，依照各該銀行法及條例辦理。

**第廿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起施行。

## 商業銀行設立分支行處及遷地營業辦法

三十五年四月廿四日財政部公佈

**第一條** 本辦法依照財政部管理銀行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商業銀行設立分，支行，處，應先備具左列各項文件，呈請財政部核准，方得設立，  
(一)擬設行，處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履歷及分撥營運基金數目表。

(二) 最近總，分，行全體資產負債表。

(三) 已設分，支行，處一覽表（包括行，處，名稱，地址，現任負責人姓名，履歷及所撥營運基金數目）。

**第三條** 商業銀行須註冊已滿四年，實收資本在二千萬元以上，業務正常者，方得設立分，支行，處，每超過五百萬元得增設一處。本辦法公佈前已呈准設立之分，支行，處，得不受上項規定之限制，但其所設分，支行，處，已超過上項規定者，不得再行增設。

**第四條** 凡經濟上無增設金融機構需要之地方，財政部得限制商業銀行增設分，支行，處，其地方另以命令定之。

**第五條** 商業銀行總行及其分，支行，處遷地營業，應先陳明理由，呈請財政部核准方得遷移，但其遷移地方須在原營業地方附近，而係適應經濟上之需要為限，惟不得遷入上條所稱之限制地方。

**第六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 附 錄

# 戰後第一期經濟建設原則

一一民國卅三年十一月六日國防最高委員會常會第一四八次會議通過。

(一)，中國實業之開發，應分兩路進行：一，民營企業，二，國家經營。

(二)，在經濟建設總計劃下，為便利分工合作起見，對經濟事業，應作下列規定：

甲，應由政府獨營之經濟事業，其種類不宜過多。此類事業包括一，郵政，二，電訊，三，兵工廠，四，鑄幣廠，五，主要鐵路，大規模水力發電廠等。

乙，未經指定政府獨營之事業，均可由人民經營。

丙，凡民力有所不勝或政府認為須特別重視之事業，如大規模石油礦，鋼鐵廠及航運事業等，政府仍得單獨經營，或與民資外資合辦。

丁，政府與民資外資合辦之事業，應採公司制度，政府除依法行使行政監督權外，對於公司業務，財務及人事之管理權，應以股東地位行使之。

戊，政府所經營之事業，除甲項獨營以外，無論單獨經營，或與民資外資合辦，其具有商業性質者，均與同類民營事業之權利義務同一待遇。

(三)，民營重要事業之創設，須依法經政府按照建設總計劃予以審核，（注意工廠地址，生產能力，數量，種類，股票，債券發行等類。）民營工業，合乎工業建設計劃之規定者，政府應特別獎勵資助之，並予技術上及運輸上之便利，使之依照計劃如期發展。

(四)，中外合資事業，其外人投資數額之比例，應不加固定拘束，除其組織董事長外，其經理人選，亦不限定為華人。

(五)，經政府按照建設經濟計劃審核後，國營事業，得由主管機關向外國借款，或經由國外投資，民營事業亦得自行洽商呈請主管機關核准備案。

(六)，外人在中國直接投資單獨經營之事業，應依照中國法令辦理，其特種事業，須特許方得經營者，應先呈經我國政府審核後特許之。

(七)，政府人員，不得參加經營其主管或監督範圍以內之事業，我國現行有關法令，與上列原則互相抵觸之處，事所難免，似應交由立法院整理修訂以求適應。

# 聯合經濟研究室參加各單位一覽表

中 文 名 稱	英 文 名 稱	電 話 號 碼	電 報 挂 號	住 址	備 考
川鹽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The Szechuan Salt Industrial Bank, Ltd.	四一四〇一	七三八〇	重慶中正路	
川康平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The Szechuan Sikang Commercial Bank Ltd.	三一四一二	二九九四	重慶打銅街	
川鹽產物保險有限公司	The Chuen Yien Insurance Co., Ltd.	四一四〇一	接轉	重慶中正路 川鹽銀行內	
重庆電力有限公司	Chungking Power Company, Ltd.	四一五五七	〇〇八一	重慶民權路	
四川絲業公司	Szechuan Sericulture Corporation, Ltd.	四一七八六	一一〇八	重慶陝西路	
份和源實業公司	Ho Yuen Industrial Co. Ltd.	四一六三三	一〇三	重慶姚家巷	
福國貿易有限公司	Foo Kwo Trading Company, Ltd.	四一四〇一	接轉	重慶中正路川 鹽銀行內	
興記貿易有限公司	The Shing Kee Trading Co. Ltd.	四一四一	七二一五	重慶打銅街二十一 八號川康銀行內	
華西興業股有限公司	West China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三六一八	三八〇五	重慶牛角沱	

四川水泥有限公司	Szechuan Cement Co.	三〇三一四	三一三六	重慶南岸
嘉華有限公司	Chia Hua Cement Co.	一六一八	接轉	重慶牛角沱
寶源鑛業公司	Pao Yuan Mining Co.	九一一九	十六號	華西公司內
華安鑛業公司	Hwa An Mining Corporation	一六一八	重慶青年路七	礦山部北碚澄
竟成有限公司	King Chen Mining Co.	三〇三四	華西公司內	江鑛寶源路
和木業公司	Yi Hoo Lumber Co.	四一四一	接轉	重慶南岸四
廣利化學公司	Kwang Li Chemical Indurtrial Co. Ltd.	一一一	川水泥廠內	重慶打銅街
沱江實業公司	Tao Kiang Indurtrial Co. Ltd.	——	重慶中正路川	康銀行內

## 聯合經濟研究室參加各單位董監事姓名表

名稱	董事姓名	監事姓名	備考
川鹽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劉航琛	董事梁實齋	監察甘懋魁

川康銀有限公司股	董事	王志逸	顧嘉棠	袁玉麟
常務	石竹軒	張汝明	郭松年	
董事長	甯芷邨	陳麗生	李蘊博	
董事	席新齋	楊曉波	唐棣之	
候補董事	謝秉之	涂重光	陳燄光	
董事	周曉嵐	由習之		
監察	劉航琛	胡子昂	甘懋鄰	
監察	甯芷邨	郭文欽	藍堯衢	
董事	周季悔	王子明	馬紹周	
董事	范紹增	何高閔	石竹軒	
董事	范崇實	李光普	張仲銘	

董	董一康	心如	袁玉麟
事	潘昌猷		
董	丁次鶴		
長	周曉嵐		
事	羅震川		
董	文和生		
事	雷芷邨		
董	楊曉波		
事	田智之		
董	陳儀光		
事	傅友周		
董	楊燦三		
代	陳勉修		
長	潘昌猷		
董	石竹軒		
事	馬紹周		
董	周曉嵐		
事	劉航琛		
董	劉航琛		
長	潘仲三		
董	潘仲三		
事	康心如		
董	劉敷五		
事	何北衡		
董	重慶電力股		
份	份有限公司股		
有	有限公司		
限	有限公司		
公	公司		
司	公司		

四川絲業股	董事長	何北衡	董事	湯筱齋	常駐監察	溫少鶴	程本誠	郭景琨
份有限公司	董事	徐廣遲	董事	甯芷邨	監察	陳勉修	周見三	徐廣遲
	常務	錢新之	楊曉波	潘昌猷		張叔毅	陳子堅	甯芷邨
		顧季高		尤玉照			周季悔	胡仲實
		吳晉航	石體元			范諦真	趙雨圃	石竹軒
		康心如	孔士謾				伍劍若	段育華
			喻元恢					
劉航琛	張表方	王伯天						

鄧漢祥	戴自牧	胡銘紳
何靜源	余紹先	但懋剛
席德柄	李奎安	程志願
范崇實	陳濟光	龔農曄
董事	董	
胡子昂	沈鎮南	盧瀾康
杜梅和		
董長	劉航琛	潘寅九
董事	董	監
毛百年	許堯卿	席新齋
李文衡	李泉峯	
蔡鶴年	余漢陶	徐光璧
甯芷鄰	張念祖	連尊三
康心遠		
李惟誠		
董事		
衷玉麟		
伍劍若		

華興有限公司	常執行	胡仲實	王紹賢	傅真吾	羅代廷	周季悔	盧茂軒
西興業公司	常董事長	劉航琛	甘典夔	石體元	顧嘉棠	周季悔	盧茂軒
股份有限公司	常董事長	董長	范崇寶	楊澤光	汪代璽	駱康寧	曾子唯
興記貿易股	常董事	董長	事董	事董	席新齋	甯芷齡	監察
份有限公司	常務	劉航琛	事董	事董	王拂禪	馬紹周	伍劍若
興記貿易股	董事	何靜源	事董	事董	——	——	——
份有限公司	董事	劉航琛	高閔	監察	——	——	——
華興有限公司	常董事長	董長	甘典夔	石體元	——	——	——

聯合經濟研究室通訊 第一期

五四

四川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潘昌猷	董事	潘昌猷	常務董事	甯芷邨	胡叔潛	楊燦三
	董事	劉航琛	董事	楊榮三	監察	邱丙乙		
	董事	陳良	董事	石竹軒	監	張仲銘		
	董事	胡叔潛	董事	邱丙乙	嚴寬	張伯苓		
	董事	關吉玉	董事	王方舟		李鄰		
	董事	鄧子文	董事	胡子昂				
	董事	席新齋	董事	汪栗甫				
	董事	盧作孚	董事					
	董事	楊伯智	董事					
嘉華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航琛	董事	胡仲實	監察	吳蘊初		

董	潘昌猷	陸叔言		
甯芷邨	胡子昂	徐宗凍	周季悔	
席新齋	歐陽致欽	藍潤膏	廖海濤	
藍文彬	藍致筠	胡信域	胡玉成	
董長	歐陽致欽	藍潤膏	廖海濤	
劉航琛	王香普	胡鴻熾		
劉航琛	王香普	胡鴻熾		
白在中	白在中	白在中	白在中	
董事	白在中	白在中	白在中	
張伯苓	徐祖厚	端木鏞秋	王瑋	
董長	徐祖厚	端木鏞秋	王瑋	
李鳴鈞	李景灝	吳東曉		
常務	李景灝	吳東曉		



聯合經濟研究室委員會

主任委员

劉航琛

常務委員	石竹軒	甯芷邨	范崇實	程本咸
委員	劉航琛	甯芷邨	范崇實	席新齋

石竹軒  
蘭芷軒  
范崇實  
程本誠  
蘭芷軒  
范崇實  
席新遠

聯合經濟研究室通訊 第一期

聯合經濟研究室通訊 第一期

聯合經濟研究室通訊 第一期

魏本誠 李文衡 藍文彬 梁重光  
石竹軒 馬紹周 胡叔濬 胡仲實

聯合經濟研究室各組

總 謄 書	劉正華
祕書組主任	劉正華兼
研究組主任	龍文清
金融組主任	徐重光
工職組主任	吳繼廉
貿易組主任	李文衡